

## \*111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寄發或於網站公告複試通知及相關資料	111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五) 10:00 起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審查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 請至郵局填寫劃撥存款單「帳號：19736069」、「戶名：南 亞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繳費證明（郵政劃撥收據）請申 請生自行留存收據正本備查。 <b>本校首頁招生訊息另行公告第二次複試注意事項。</b>	111 年 05 月 05 日(星期 四) 至 111 年 05 月 12 日 (星期四)21:00 止
寄發成績單	111 年 05 月 30 日(星期一)
成績複查截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111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三)
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111 年 06 月 02 日(星期四)

### \*本校各系組招生簡章

[HTTPS://WEB.NANYA.EDU.TW/ACOF/ACEN/INTRO/ENROLL/INDEX.ASP?TR=0501](https://web.nanya.edu.tw/ACOF/ACEN/INTRO/ENROLL/INDEX.ASP?TR=0501)

招生系(組)、學程一覽表			
志願代碼	招生系(組)、學程一覽表	志願代碼	招生系(組)、學程一覽表
411001	機械工程系	411002	機械工程系車輛工程組
411003	幼兒保育系	411004	資訊工程系
411005	企業管理系	411006	室內設計系
411007	休閒與餐旅管理系		

### \*111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

申請生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操作說明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X3ajMP2ns0>

## 南亞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複試通知

### 壹、報名程序及日期

申請生必須依須知規定時間完成至「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路上傳資格審查資料、書面審查資料及繳交報名費，方完成報名程序。

#### 一、申請資格

須符合『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第 1、2 頁中申請資格之規定。依招生簡章規定，申請生資格審查於第二階段複試時辦理，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且不退還複試費。

#### 二、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書面審查資料系統上傳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一)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二)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資格審查資料時間：(上傳資料截止日至 111 年 5 月 12 日 21:00 止) 起始日期一律為 111 年 5 月 5 日 10:00 起，截止日期至 111 年 5 月 12 日 21:00 截止；上傳系統開放時間每日 8:00 起至 21:00 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三)報名日期：5 月 5 日起至 5 月 12 日(21:00)止。

(四)報名時應上傳及繳納文件：(請參考簡章第 10 ~ 13 頁之規定)

1.上傳資格審查資料(PDF)：上傳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 08:00 起至 21:00 止。

1.應屆畢業生：上傳就讀學校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章)，修課紀錄由高中學校統一上傳。

2.非應屆畢業生：上傳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需附六學期歷年成績單)。

2.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 08:00 起至 21:00 止)。

申請生依簡章分則各校系(組)、學程所訂參採項目及上傳檔案件數上限，於規定時截止日前，完成「學習歷程檔案勾選上傳」或「自行製成電子檔(PDF 檔)上傳」，請詳閱本入學管道招生簡章第 11~13 頁。

#### 三、繳交報名費(限郵政劃撥)：每申請一個系組以新臺幣 800 元計。

(複試費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新台幣 320 元)。請至郵局填寫劃撥存款單「帳號：19736069」、「戶名：南亞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繳費證明(郵政劃撥收據)請申請生自行留存收據正本備查。

#### 貳、申請生網路上傳網站：

1.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址如后：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2. 「第二階段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操作參考手冊，可於資料上傳期間至技專聯合會網站下載參考使用。網址如后：

[https://www.jctv.ntut.edu.tw/downloads/111/caac/111\\_caac\\_system2.pdf](https://www.jctv.ntut.edu.tw/downloads/111/caac/111_caac_system2.pdf)

3. 依簡章規定若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資料者，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之書面審查資料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參、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招生各項相關事宜依『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2. 未依規定時間上傳應繳交資料、複試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或減免 60%）或未參加複試者，視同放棄參加複試資格，不得參加複試，亦不得錄取。
3. 第二階段複試：申請生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資格審查資料【正式版】。
4. 寄發成績單日期：111 年 5 月 30 日
5. 甄試總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日期：111 年 6 月 01 日，以郵戳為憑。
6.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111 年 6 月 2 日
7. 本招生相關訊息可上本校網站  
(<http://web.nanya.edu.tw/acof/acen/intro/enroll/index.asp?tr=0501>)  
查詢。
8. 如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教務處查詢，電話：(03) 436-1070 轉 4147~4149。

※衷心希望您在未來的第二階段，獲得優異的成績，誠心祝福。

##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 「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正式版】」使用須知

一、請至 111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網站，進入「[考生作業系統](#)」，點選「6. 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正式版】」開啟上傳系統。

二、正式版系統開放期間：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10:00 起至各校規定上傳截止日 21:00 止。每日系統開放時間為 08:00~21:00。

系統於 21:00 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務必請申請生預留上傳所需的作業時間。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各校上傳截止日一覽表，請參閱[本招生簡章附錄五](#)

三、首次登入，上傳密碼請輸入「出生年月日(共 7 碼)」。請依系統步驟，完成「[變更上傳密碼](#)」及「[填寫重要聯絡資訊](#)」後，重新登入，即可開始使用上傳系統。

四、登入後，請務必依循下列步驟，進行各校系(組)學程上傳作業：

(1) 檢視頁面之「基本資料」、「通過一篩校系(組)學程」是否正確無誤。

(2) 選擇欲上傳(勾選)之校系(組)學程，點選「[點我上傳](#)」開啟該校系(組)學程上傳畫面。

(3) 步驟一：檢視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選擇上傳模式

步驟二：上傳(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步驟三：檢視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步驟四：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確認送出

步驟五：儲存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五、申請生務必請於【步驟一】檢視一~六學期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不含第六學期修課紀錄)後，再選擇上傳模式。[上傳模式一經確認後，即不得再修改，請申請生審慎考慮。](#)

六、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期間，如申請生對[第五學期修課紀錄](#)、[第五至六學期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檔案內容有疑義者，除應儘速向就讀學校反映外，申請生仍須依各校規定之上傳截止日前完成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七、資格審查必繳資料，申請生一律須繳交「學歷證件」作為各校資格審查之用。請將學歷證件製成 PDF 檔案，檔案大小以 4MB 為限，上傳至「學歷證件欄內」。請詳閱[本招生簡章第 10 頁](#)。

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由各校系(組)、學程訂定項目、可上傳檔案件數上限，請詳閱本招生簡章分則各校規定。

「B. 課程學習成果」及「C. 多元表現」之各分項名稱代碼對照表，如下：

分類	項目代碼與名稱
B. 課程學習成果	B-1. 書面報告 B-2. 實作作品 B-3.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 B-4.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
C. 多元表現	C-1.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C-2. 社團活動經驗 C-3. 擔任幹部經驗 C-4. 服務學習經驗 C-5. 競賽表現 C-6.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C-7. 檢定證照 C-7. 檢定證照 C-8.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九、 進行【步驟四】確認送出前，請務必**逐項檢視**所上傳(勾選)之檔案是否正確。如發現有不正確時，請於確認送出前，至該項目重新上傳(勾選)檔案修正。**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十、 使用系統時，請勿閒置超過 20 分鐘，閒置逾時，系統將自動登出。

十一、 建議申請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開啟本招生系統。

十二、 「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操作手冊、操作教學影音連結，已置於本招生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供申請生參閱。

十三、 有關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相關規定，請參閱 111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